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

上訴人 黎澤花

送達代收人 廖婉婷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56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43,802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35,17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鄭伊汝